

丰顺县人民政府

丰顺县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24 批 37 号信访举报问题办结情况报告

市信访案件组：

9 月 20 日，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24 批来信 37 号信访举报问题，反映“梅州市丰顺县汤西镇新湖村石湖大寨村农田、旱地、森林共三、四十亩被侵占用于做汽车教练场（非法用地，当地政府简单罚款处理），毁坏大片森林，修建通往汽车教练场道路，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的问题，我县高度重视，及时对举报件进行研判，确定了由县人大副主任林楚辉为包案领导，汤西镇政府为牵头部门，所涉职能部门配合，组成核查工作组，立即到现场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举报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信访举报件中的汽车教练场位于梅州市丰顺县汤西镇新湖村，是丰顺县汤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内的汽车教练场，负责人为陈俊翁，培训学校成立于 2006 年，驾校训练场地于 2012 年 12 月建成。该驾校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经丰顺县交通局驾培办组织人员进行资质核查，初审符合相关规定，此后，经上级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验收通过，2016年5月取得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证。经多方核实，信访举报件中的通往教练场道路属原有新湖村通往黄客山塘、林地和农田的机耕道路，为方便农民农耕、黄客山塘管理和森林防火工作，2013年由汤西镇新湖村与教练场业主共同出资进行拓宽和水泥硬底化处理。

（一）关于汽车教练场用地问题

2021年9月21日，汤西镇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涉及汽车教练场实地勘查。经查，现场为汽车教练场，综合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得出汤西镇新湖村大寨汽车教练场土地使用现状地类分析数据，总面积为8491.67平方米，折合12.73亩，其中：林地2373.80平方米（2021年9月30日上午，汤西镇政府召集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林业局两个配合单位在汤西镇党委会议室召开研判会，会上，对其中2373.80平方米地类作了最终定性，定性为林地）、耕地3072.48平方米（包含草坪占地1224.57平方米）、建设用地3045.39平方米，均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

（二）关于毁林问题

该汽车教练场周边曾于2012年至2013年期间存在涉嫌违法违规使用林地0.17公顷情况，该汽车教练场已于2019年接受丰顺县林业局依法依规查处，处罚款2.55万元，并责令限期六个月内恢复植被等原状。2021年9月21日，经现场勘核查对，目前汽车教练场周围林相良好，森林植被均已恢复，未发现毁坏大片森林迹象。现沿路沿线两边林相良好，未发现毁坏大片森林迹象。群

众反映“森林被侵占用于做汽车教练场，毁坏大片森林”的情况不属实。

（三）关于水土流失问题

2021年9月21日，经现场调查核实，教练场现场用地面积采用水土保持监管网图斑面积为0.81公顷。按水土保持法第十八条，开班生产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可以免予办理审批手续：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一万立方米且征地面积不足一公顷的；无新增建设用地的公路路面改造，养护等情形的。该汽车教练场用地未超出水土保持法条例，现场勘查情况来看也暂未发现有水土流失相关情况。现场整体情况来看，通往汽车教练场的道路未发现水土流失现象。2021年9月21日，经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勘察比对核实，修建该汽车教练场及通往教练场道路未出现水土流失情况，群众反映“修建该汽车教练场及通往教练场道路，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情况不属实。

二、调处情况

（一）丰顺县林业局于2019年11月1日对该汽车教练场涉嫌违法违规使用林地0.17公顷情况发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2.55万元，并责令限期六个月内恢复植被等原状。该汽车教练场已履行处罚事项。2021年9月21日，工作人员再次到现场核查时，该汽车教练场周围和通往汽车教练场道路沿线林相良好，均未发现毁坏大片森林迹象。

（二）针对汽车教练场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问题，汤西镇

综合行政执法队于2021年9月23日对汽车教练场负责人陈俊翁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停止该违法行为，立即停止营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经营。目前，该教练场已经停止营业。

为了明确各项整改工作任务，确保整改工作不打折扣落实到位，汤西镇政府对具体的整改工作作出部署：由汤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每天对该教练场进行巡查，确保该汽车教练场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营业，同时督促该教练场负责人尽快完善用地手续。

鉴于上述情况，我县认定该案件已达到办结条件，申请对该案件进行办结。

三、下一步工作

一是加强对辖区内用地行为的巡查监管。压实土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是加大对违法用地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维护好国土资源管理秩序。

三是加强宣传力度，确保营造依法使用土地的氛围。

